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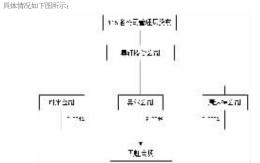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637,000.00 股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权量为 63.637,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3597 号文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0 元般,并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在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10万股。2010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比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1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20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02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

公司股票上市前,公司 115 名管理层人员通过深圳市奥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奥轩股份 公司及宗元上四明,公司112 石自-1425个以周夏尔列印吴刊汉以取以行刊密公司以入门间称 吴村取订司"汲溪州市康刘宋曾安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尔公司")、深圳市市康大特特高等。 可来公司" 承深圳市康达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达特公司"加接特有公司 3,181.85 万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9.091%。



2011年4月29日,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115名管理层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变更为 6.363.70 万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股东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和康达特公司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块了地块间业完中的外店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 雙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条款如下:
1.承诺入 包括控制的全资 龙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 归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承诺人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承诺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费产或股权、或求者人通过专供公司。

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承诺人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

仨 阳任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勤伟宣 高书林 胡白轩 宋瑶即 张莹 但退休) 毛阳华 E. 胆仁公司重事、渔事、高效官理人员的赖伟直、高·特朴、胡目村、宋油明、乐宝 巴波怀、无明时朱、侯毅、吴健康、孙金成 除漏机万颗承货。自公司股票上市市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年后、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租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进期担保情况,并有水河上,由实海俱集职公的股票。也为任何。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年6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6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200.000.00 股的 7.96%。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音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总数 63,238,000.00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 63,238,000.00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63,238,000.00	申请上市流通 时间 2011年6月1 日
	63,238,000.00	63,238,000.00	63,238,000.00	2011年6月1日
音咨询有限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238,000.00	2011年6月1日
· 资咨询有限公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2011年6月1日
计	63,637,000.00	63,637,000.00	63,637,000.00	
	it	161,000.00 t+ 63,637,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63,637,000.00 63,637,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平山:加
序号	管理层人员 姓名	间接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间接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备注
1	赖伟宣	2,939,222.32	2,939,222.32	现任董事、高管 限售期三年
2	高书林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董事、高管 限售期三年
3	胡自轩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4	宋瑶明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5	毛明华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6	侯毅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7	吴健琼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8	孙金成	1,175,688.93	1,175,688.93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9	陈瑀	585,808.94	585,808.94	现任监事 限售期三年
10	万颖	585,808.94	585,808.94	现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11	张莹	1,175,688.93	1,175,688.93	历任高管 限售期三年
12	邵哲芝	585,808.94	585,808.94	
13	熊燕	585,808.94	585,808.94	
14	张迎英	423,082.99	423,082.99	
15	李森	585,808.94	585,808.94	
16	曹政	516,650.47	516,650.47	
17	俱雯	423,082.99	423,082.99	
18	陆彩凤	516,650.47	516,650.47	
19	吴茂清	585,808.94	585,808.94	
20	高珉	585,808.94	585,808.94	
21	乔丕毅	585,808.94	585,808.94	
22	贺曼曼	516,650.47	516,650.47	
23	于博	516,650.47	516,650.47	
24	吕志军	516,650.47	516,650.47	
25	唐流峻	516,650.47	516,650.47	
26	王晓燕	423,082.99	423,082.99	
27	袁皖芳	516,650.47	516,650.47	
28	詹焕元	516,650.47	516,650.47	
29	张银花	423,082.99	423,082.99	
30	李雅玲	585,808.94	585,808.94	
31	温小华	585,808.94	585,808.94	
32	余振会	585,808.94	585,808.94	
33	张鸿	516,650.47	516,650.47	
34	顾立群	516,650.47	516,650.47	
35	朱颖	516,650.47	516,650.47	
36	邹秀基	516,650.47	516,650.47	
37	陈云峰	445,194.31	445,194.31	
38	曹大江	516,650.47	516,650.47	
39	郑蔓	585,808.94	585,808.94	

41	闫淑华	585,808.94	585,808.94	
42	张泳波	585,808.94	585,808.94	
43	张旭华	585,808.94	585,808.94	
14	陈斌	516,650.47	516,650.47	
45	武寒茵	516,650.47	516,650.47	
46	何红艳	516,650.47	516,650.47	-
47	张洁	516,650.47	516,650.47	
48	郑少琼	423,082.99	423,082.99	+
_				
49	姜勇	585,808.94	585,808.94	-
50	胡斌	585,808.94	585,808.94	
51	李嵩	516,650.47	516,650.47	
52	勾京京	423,082.99	423,082.99	
53	汪颂平	1,175,688.93	1,175,688.93	
54	应华	516,650.47	516,650.47	
55	尹琦	585,808.94	585,808.94	
56	杨小萍	585,808.94	585,808.94	+
57	王晓华	585,808.94	585,808.94	+
_	王卫平			+
58		516,650.47	516,650.47	
59	闫林	585,808.94	585,808.94	
60	刘宝民	516,650.47	516,650.47	
61	周志强	585,808.94	585,808.94	
62	王方	516,650.47	516,650.47	
63	李晖	423,082.99	423,082.99	
64	许荣	423,082.99	423,082.99	1
65	程军	423,082.99	423,082.99	+
66	韩志勇	299,417.91	299,417.91	+
		423,082.99	423,082.99	+
67	江燕		· ·	+
68	刘演	423,082.99	423,082.99	
69	薛薇	516,650.47	516,650.47	
70	邓丽洁	423,082.99	423,082.99	
71	许全	423,082.99	423,082.99	
72	李新文	516,650.47	516,650.47	-
73	刘维凯	423,082.99	423,082.99	
74	宋延	423,082.99	423,082.99	
75	邓淑华	516,650.47	516,650.47	
76	罗麟	516,650.47	516,650.47	
77	刘艳珊	423,082.99	423,082.99	-
78	商亮	423,082.99	423,082.99	+
_				
79	王喜才	423,082.99	423,082.99	-
80	耿静芝	423,082.99	423,082.99	
81	徐海鸥	423,082.99	423,082.99	
82	贺璐璐	423,082.99	423,082.99	
83	陈新霞	423,082.99	423,082.99	
84	范永岗	423,082.99	423,082.99	
85	张志海	423,082.99	423,082.99	
86	钟彩虹	423,082.99	423,082.99	
87	罗璇	423,082.99	423,082.99	-
88	尤志略	423,082.99	423,082.99	+
89	刘勤英	423,082.99	423,082.99	+
90	何丽玲	423,082.99	423,082.99	+
91	王亚非	423,082.99	423,082.99	1
92	丁轶青	423,082.99	423,082.99	
93	宋志华	423,082.99	423,082.99	
94	段春霞	423,082.99	423,082.99	
95	程娟	423,082.99	423,082.99	
96	张锋	423,082.99	423,082.99	
97	刘丰江	423,082.99	423,082.99	1
98	张一飞	423,082.99	423,082.99	+
99	唐梦怀			+
		423,082.99	423,082.99	+
100	王英斌	423,082.99	423,082.99	+
101	何洋	423,082.99	423,082.99	1
102	常玉萍	423,082.99	423,082.99	
103	徐楠	423,082.99	423,082.99	
104	张沛	423,082.99	423,082.99	
105	彰卫平	423,082.99	423,082.99	
106	李云华	423,082.99	423,082.99	
107	张维宏	423,082.99	423,082.99	1
108	赵辉	423,082.99	423,082.99	†
108		423,082.99	423,082.99	+
	王惠云			+
110	张迎	299,764.17	299,764.17	+
111	李晔琳	423,082.99	423,082.99	1
112	雷鸣	423,082.99	423,082.99	
113	涂建龙	165,367.43	165,367.43	
114	黄国军	423,082.99	423,082.99	-
115	朱永红	423,082.99	423,082.99	
115				

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	87.48%				-6363.70	-6363.70	63636.30	79.52%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32627.70	40.78%						32627.70	40.78%
、其他内资持股	6363.70	7.96%				-6363.70	-6363.70	0.0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	6363.70	7.96%				-6363.70	-6363.70	0.00	0.00
竟内自然人持股									
、外资持股	31008.60	38.76%						31008.60	38.76%
中:境外法人持股	31008.60	38.76%						31008.60	38.76%
竟外自然人持股									
、高管股份									
、其他 (网下配售)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0.00	12.52%				6363.70	6363.70	16383.70	2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	12.52%				6363.70	6363.70	16383.70	20.4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20.00	100.00%				0.00	0.00	80020.00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 承诺。

。 3 公司与太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直实 准确 宗整 奥尔公司 可来公司 康达特公司不存在 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在深交所受理限售股份上市流申请后,及时办理完毕有关证券登记手续,并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4、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其所持股份上市流通后,出售限售股 份应遵照《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表示公司,可不公司,是是自己的继续履行。 6. 奥尔公司,可来公司、康达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待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天虹商场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1-19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 *ST 星美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 15:30。

年次会议召开地点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七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伍)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公司总股本 413,876,88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6,938,44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22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

E、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特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马彦逢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 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1-015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及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58.7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

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30日起复牌。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编号:临 2011-032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土地承诺办理 情况的公告

へぶ……」。 本公吉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因未办理前述土地出让手续而导致损失的情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未 相关承诺的情形。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证券代码:00070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由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逸婷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人,代表股份29,240,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奔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2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高·甫汉通道 长于为宠殿子公司震元副游归保的汉案)。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6、甲以西夏 (天) 「阿金纽立里中7位阿印以条件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的议案》;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选举未逸婷

发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选举戚乐安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奔収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选举吴越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选举阮建昌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选举贺玉龙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俞斯海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求嫣红女士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选举资廉熙 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的议案);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选举马谷亮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9,240,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选举樊敏女 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9.240,6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奔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选举董金标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梁瑾、卢胜强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杳文件 1、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27日 (星期五)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等人员购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逸婷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如 1、选举宋逸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①战略

委员会:召集人为宋逸婷,成员:章融.威乐安、阮建昌、贺玉龙;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求嫣红,成员:章融、吴越迅;③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章融,成员:黄廉熙、宋逸婷;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求嫣红,成员:宋逸婷、黄廉熙。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宋逸婷女 金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黔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 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工 作需要,同意聘任蔡国权先生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权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任 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金明华,男,1961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绍兴医药站任主办会 或明子,另。1961 十 7 万田主,八子文化程度,十夹克贝,高级高川则联称。曾仁培示法否约伯士主办完计,绍兴市医药管理局任职务科长、经济综合处处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制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 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洋,女,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黔莉,女,1976年4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 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密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 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班及后续培训并取得证书。

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国权,男,198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本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于201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 出席会议监事4人,马谷亮先生因出差请假,会议由董金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选举马谷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归谷亮先生简历详见 2011年3月30日的《征券时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锦律 (2011)第 0527 号

致: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大城律师申多所以下称锦天城,接受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锦天城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让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公司法》、《北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公司法》)、《北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公司法》)、《北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公司法》)、《 作以及 佛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

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 。 按昭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

宏士的人观样的呼吸引。公司董事会了2011年5月7日日底的明成上码明机构的观众中了来了百万个人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7日上午9:00在游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逸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版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职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共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2924.06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3%。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卖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2924.06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3%。以上股东均为截 止 201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 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的审议内容 ①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统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6 尺] 阿亞亞拉里寺10個的以来; 0)关于选举来逸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关于选举威乐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吴越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阮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贺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俞斯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求嫣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黄廉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马谷亮先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

特此公告。

09)关于选举董金标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关于选举樊敏女士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 表决:现场投票按 公司章程 》和 假东大会规则 》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

(1987年)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假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 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梁 瑾

> > 黄廉熙、章融、求嫣红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 度)等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程序规范,你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经查阅本次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人者并且禁人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三、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告编号:2011-022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证券代码:00251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 元人民:有现金 管税: 机脱后: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源 5.22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0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07日。

E、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0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0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域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新亭路 10 号

咨询联系人: 章海祥 咨询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电话:0512-66163297

证券代码:60029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11-011

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 发行底价的公告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如加强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及重等会全体成贝保证公司内部的共失、准确和元至、70公司以底的心机、0.7 证据之间,大遗漏负违带责任。 安琪静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2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红派息以2010年末总股本306,046,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含税》。2010年度利润分配

根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3.79元/股。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33.64元/股。

2、发行数量 公、农村或属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2,400 万股 含 2,400 万股)。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不超过 2,410 万股 含 2,410 万股)。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相关监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 告. 现被露加下。 言、光戏蜂和下: 公司第八周监事会监事刘莉女士向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不 再适合继续担任我公司监事一职,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事职条。公司监事会将按昭《公司法》及《公司竞程》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1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援导性除送奠支建議系建設を 治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5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

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的沧州即珠股份,总计了9,462,080 股,已于201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股份总数 123,813,569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3,400,0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8日

二0--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4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4 事人返過。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公司将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偃期四)下午 15:00-17:00 点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 imm,p5w.net/dqhd/ningxia/),或者公司互动平台:http:// imm,p5w.net/ssgs/S000962/)。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将有公司总经理陈林、董事会秘书叶照贯、财务总监孙慧智 等相关人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